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56,429/202,3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38.57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向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长张向欣先生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了7人。
-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402,079 76.81%	483,724 0.24%	143,400 7.07%

(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关联事项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446,396 100%	0/0	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1项,议案1项表决通过;
 - 2.本次审议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 3.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没有单独计票的议案;为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建雄、薛建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关联事项议案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标的	√
2.04	定价依据和定价依据	√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交易资金来源	√
2.07	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8	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滚存利润分配	√
2.11	债权债务处理和债务清偿	√
2.12	补充义务人及业绩补偿、奖励安排	√
2.13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10条至第12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收购对价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前序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重组期间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保护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在前期公司重组停牌期间披露情况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	√
22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开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12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四)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3	威帝股份	2026/5/21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详见附件一)。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部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 4.股东可采用传真通信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传真通信以在登记期间内公司收到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通信上注明联系电话。

-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资料等原件。
-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名称	日期:2026年12月6日
公告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4-08
最终解锁日期	2026-06-00
可解锁股数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数:751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69%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2025年4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3941)中所持有的75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8.56元/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9%。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相关情况
(一)锁定期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锁定期之日起算。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对标的股票的限售,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按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 (二)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

-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与第十届监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均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解锁时点、解锁数量及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等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3/3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61,228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16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93,79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6元/股-18.0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5%,回购最高价格18.86元/股,最低价格17.76元/股,已回购金额为3,893,79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 公告暨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龙岩罗岩工业区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关联事项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一)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 (二)特别决议议案:1
-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四)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6/5/8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关联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交易标的			
2.03	定价依据和定价依据			
2.04	交易标的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6	交易资金来源			
2.07	交易对价的支付			
2.08	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0	滚存利润分配			
2.11	债权债务处理和债务清偿			
2.12	补充义务人及业绩补偿、奖励安排			
2.13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10条至第12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收购对价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序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重组期间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保护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在前期公司重组停牌期间披露情况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			
22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时间应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之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资料(除身份证复印件外)以本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方式交至本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议案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关联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战略转型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为使公司名称与经营实际、发展战略相匹配,拟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说明
2022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成为控股股东后,公司确立了“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持续巩固环保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加速推进新能源业务标志项目落地,深入布局储能、新能源锂电、储能锂电等领域,逐步形成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格局,新能源业务已成为公司当前发展的长期动力。为了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与经营实际,契合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凸显新能源业务的核心地位及与紫金矿业的协同作用,提升市场影响力与辨识度,同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理解,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

三、公司变更程序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公司全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版修订前)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版修订后)	第一版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行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行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总则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Longnet Co., Ltd.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ijin Longnet Co., Ltd.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ijin Longnet Co., Ltd.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请审议!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07,9982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73,9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63元/股-100.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概况公告如下: